#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佛山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 一、会议时间: 2014年5月29日(周四)上午9:00时
- 二、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保利洲际酒店(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灯湖东路 20 号)
- 三、会议主持人: 高国富董事长

## 议程内容

-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 二、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
- 1、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哈尔曼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高善文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听取《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回答股东提问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布会议结束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3 年 A 股年度报告中"经营概览、董事长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报告及董事会报告"各章节的有关内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二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 会报告》

附件: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2013年监事会共举行 5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审议了 23 项议案, 听取了 16 项报告。

- 1、监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的议案》等议案。
- 2、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丽江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监事会于2013年7月3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4、监事会于2013年8月23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5、监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出席股东大会,列席有关会议,加强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监督
  - 1、2013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积极

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和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并认真听取会议审议内容,必要时与董事会成员一起讨论和交流,适时提出独立监督意见和建议。同时根据监督工作需要,监事会成员还派员列席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及子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提高监督效果。

- 2、监事会继续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工作, 监事会通过监事列席董事会进行现场监督, 听取董事尽职情况报告, 审核高管绩效考核结果, 审核公司高管的任中审计报告, 参与市金 融党委对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任期综合考核等, 进一步提高 监督评价工作的有效性。
- (三)召开董事、监事研讨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专题问题研究 2013年,公司在深圳召开 2013年董事、监事研讨会,重点讨 论了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领先增长的举措、产险推进非车险业 务持续发展的举措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推进情况等, 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指明方向。

## (四)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2013年,监事会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议案,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财务收支情况、对经营结果影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对所有者权益影响大的事项等,切实履行对财务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先后两次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情况沟通与交流,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的重点内容、重大调整事项等进行重点汇报,听取他们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并对会计估计变更、投资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等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监事会还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对安永的总体工作 表现表示满意,建议股东大会继续聘任安永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 计机构。

# (五)继续加强内控监督,不断强化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和 监督

监事会通过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加强内控管理方面的工作。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与实施内部控制。2013年,公司进一步深化内控长效机制建设,着力内控全流程管理,着力新机构、新业务、新流程伴生风险的防范,聚焦关键控制节点的风险应对和缺陷整改,并以风险与内控自查为抓手,实施关键流程改进,发布并更新《内部控制手册》,强化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测的闭环控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监事会还定期听取公司审计责任人的工作情况汇报,要求审计工作要结合公司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不断提升监督评价效能与增值服务能力,并要加强先进技术手段运用与专业人才队伍的培养机制。2013年,监事会还会同审计委员会成员专门听取了审计中心关于内审创新转型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 一是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 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换届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并选举产生了新的监事会主席。同时按照监管要求,新任 监事参加了保监会主办的监事任职资格培训和考试。
- 二是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分期分批参加了由中国保监会举办的"2013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和由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 2013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并全部通过考核。通过学习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增强了对保险市场特征和经营发展规律的认识。
  - 三是组织监事认真学习了公司及时发送的有关中国证监会、中

国保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四是邀请公司境外法律顾问为公司董事、监事作有关上市公司 内幕消息披露的专题培训,便于董事、监事及时掌握内幕信息案例 以及更好地掌握香港法规下内幕信息的管理方式和披露责任。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 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 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事项。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有关内部控制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 之 三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 H 股 2013 年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以下简称"香港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中国会 计准则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A 股 2013 年年度报 告附件)

附件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香港会 计准则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H 股 2013 年年度报 告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六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39.17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再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2013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 88.97 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 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为准。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 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人民币0.40元(含税)进行年度 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36.25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 润结转至2014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七

#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 (试行)》(财金[2010]169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即将期满。为此,公司组织开展了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开选聘工作。

根据公开选聘结果,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八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监会规范性要求,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 尽职报告》

附件: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 一、 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2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人,为高国富、霍联宏;非执行董事 6 人,为王成然、孙小宁、杨祥海、吴俊豪、吴菊民、郑安国;独立非执行董事 4 人,为白维、林志权、周忠惠、霍广文。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2013年7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高国富先生及杨祥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T = 100 — T = 100 + 111 / 11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	亲自出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事会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数		
高国富	6	6	0	0		
霍联宏	6	6	0	0		
杨祥海	6	6	0	0		
王成然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郑 安国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菊民	6	2	4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 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 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说 因公务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因公务事长出席会议,委托决 国富董事会第十三次会托 国富董事会第十三次会托 国富董事会第十三次会托 因公务事长出席会议,委托决 国富董事会第三次会托 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俊豪	6	6	0	0		

第次国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王成然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孙小宁 3 3 0 0   程峰 3 2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冯军元 3 1 2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杨向东 3 2 1 0 国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杨向东 3 2 1 0 国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徐菲 3 3 0 0 国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冯军元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宋市支 3 3 0 0 国际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冯军元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宋市支 3 3 0 0 国际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冯军元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市等达 3 3 0 0 国际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青微 3 3 0 0 国际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支达董事一次能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青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能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袁大凡 3 3 0 0 国际公司 2013 年第一次的,委托普通会的,不能表自参加,委托第二次,会社会的,并未决。   青次 3 3 0 0 国际公司 2013 年第一次的,是在第二次会议,是在					1	
程峰 3 2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 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冯军元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郑安国	6	5	1	0	加,委托王成然董事出席会议
程峰 3 2 1 0 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冯军元 3 1 2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冯军元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一个工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一个工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一个工董事的工商。第二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孙小宁	3	3	0	0	
四字元   3	程峰	3	2	1	0	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
粉向东   3	冯军元	3	1	2	0	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周忠惠 3 3 0 0   權广文 3 3 0 0   林志权 3 3 0 0   自维 3 3 0 0   张燕生 3 3 0 0   张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杨向东	3	2	1	0	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冯
霍广文 3 3 0 0   林志权 3 3 0 0   白维 3 3 0 0   张燕生 3 3 0 0   许善达 3 3 0 0   张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徐菲	3	3	0	0	
株志权   3   3   0   0   0   1   1   1   1   1   1   1	周忠惠	3	3	0	0	
白维 3 3 0 0   张燕生 3 3 0 0   许善达 3 3 0 0   张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片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霍广文	3	3	0	0	
张燕生 3 3 0 0   许善达 3 3 0 0   张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林志权	3	3	0	0	
许善达 3 3 0 0   张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白维	3	3	0	0	
张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燕生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许善达	· ·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 并表决。	****			0	0	
肖微 3 2 1 0 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 并表决。	李若山	3	3	0	0	
袁天凡 3 0 0	肖微	3	2	1	0	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
	袁天凡	3	3	0	0	

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小宁、程峰、周忠惠、霍广文、林志权、白维、张燕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其中程峰、张燕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冯军元、杨向东、徐菲、许善达、张祖同、李若山、肖微、袁天凡不再担任董事。

## 三、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并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适当的决策。经审慎考虑后,王成然、郑安国董事认为健康险业务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对《关于设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投了弃权票。除此以外,其

他所有董事会议案均全票通过。

四、董事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馈的意见

#### (一)董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

- 1、通过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听取并讨论公司的经营 管理情况。
- 2、通过董事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体董事 提供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各位董事还通过邮件、电话等 多种方式及时询问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 3、在董事认为需要的情况下,若干董事或个别董事就所关心 的经营管理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
- 4、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决议督办事项,于每次董事会会议 上就前次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题汇报;并于日常及时 就任何董事关心的问题或提出的要求进行及时反馈,以便各位董事 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沟通畅顺、交流及时、反馈及时,不存在有障碍的情况。

## (二)董事研讨情况

2013年,集团公司在深圳召开2013年董事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领先增长的举措、产险推进非车险业务持续发展的举措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推进情况等,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指明方向。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后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3年,各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战略

规划及重大资本运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与绩效考核;以及风险控制与管理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专业特长,以保证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虑多方面的建议与意见,作出适当的决策。2013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 五、董事培训情况

2013年,部分董事按要求分别参加了中国保监会、上海证监局组织的各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通过学习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增强了对保险市场特征和经营发展规律的认识。此外,全体董事还认真学习了公司及时发送的有关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 六、其他有关事项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3年度,凭借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董事会运作,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 1、2013年5月,在《董事会》杂志主办的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论坛活动中,高国富董事长被评为"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获得了《董事会》杂志颁发的"优秀董事会奖"。
- 2、2013年8月,在由《理财周报》杂志主办的"2013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评选"中,公司荣获"最佳董事会"和"最佳董秘"两大奖项。

3、2013年12月,在由香港董事学会主办的"2013年度杰出董事奖"的评选活动中,高国富董事长以及中国太保董事会凭借在公司治理领域的卓越表现,分别获得了"2013年度杰出董事奖"和"2013年度杰出董事会奖"。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监会规范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需要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尽职报告。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保监会。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 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附件: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3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换届情况

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白维、林志权、周忠惠、霍广文。原独立董事许善达、张祖同、袁天凡、李若山、肖微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二、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4 名,涵盖了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1、白维先生,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 2、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3、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目前周先生还担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4、霍广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霍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科执行总监、行政总裁,港交所副营运总裁、业务推广总监等职务。在此之前,还曾任职于香港政府证券及期货事务专员办事处、亨宝财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目前霍先生还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香港盈富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霍先生拥有

硕士学位。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3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 名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周忠惠	3	3	0	0	
霍广文	3	3	0	0	
林志权	3	3	0	0	
白维	3	3	0	0	
张燕生	3	3	0	0	
许善达	3	3	0	0	
张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袁天凡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因公务不能亲自参 加,委托许善达董事 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 2013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忠惠、霍广文、林志权、白维、张燕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其中张燕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许善达、张祖同、李若山、肖微、袁天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3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许善达	1	1	0	0
张祖同	1	1	0	0
李若山	1	1	-	
·	1	1	0	0
肖微	1	1	0	0
袁天凡	1	1	0	0

注: 以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发表意见的情况,包括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 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及原因

2013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 经营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独 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充分了解和讨论, 在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 议。

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 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全体独立董事均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五、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和存在的障碍

独立董事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1、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并讨论 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全年独立董事参加了6次董事会,并分别参 加了各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21次。
- 2、通过研读公司发送的监管信息、内部报刊资料、财务报告、 偿付能力报告、内控报告、风险合规报告、审计综合报告以及各种 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 管理运作情况。
- 3、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沟通畅顺、交流及时,不存在有障碍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年,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

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 持续发展。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3年,本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并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适当的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对所有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后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3年,各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及重大资本运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与绩效考核;以及风险控制与管理等内容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专业特长,以保证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虑多方面的建议与意见,作出适当的决策。2013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

#### 七、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贡献

全体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从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出发,对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高管选聘、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在深圳召开 2013 年董事、监事研讨会,重 点讨论了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领先增长的举措、产险推进非车 险业务持续发展的举措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推进情 况等,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指明方向。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专题听取了公司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参加了年报沟通会,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及时和充分的沟通,有力的推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依法合规开展。

2013年,在对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进行公开选聘的过程中,公司成立了评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部分独立董事参与了评审,对候选机构的独立性及客观性做出了客观的评价,并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形成议案后将聘任外部审计机

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工作的评价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解聘、绩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对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战略,全面推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保持了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和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中 之 十

# 关于选举哈尔曼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哈尔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哈尔曼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保监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 哈尔曼女士简历

附件:

## 哈尔曼女士简历

哈尔曼女士,1975年6月出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哈女士曾任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粮食局局长,徐 汇区湖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外经委办公室主任、法规科科 长,徐汇区外经委经贸管理科(法规科)副科长等职务。

哈女士拥有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 关于选举高善文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高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高善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保监会批准。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附件: 高善文先生简历

附件:

## 高善文先生简历

高善文先生,1971年9月出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在此之前,曾在国 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工作。

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高善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 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 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 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 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 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 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4年3月27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高善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 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 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

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 在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高善文

2014年3月27日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事宜作如下一般性授权。但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1、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
-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 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 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面值的20%(不包括另行根据供股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及
-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

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 2、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
  -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或
- (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2007年4月6日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两笔,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一笔。

### (一)关于再保险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产险")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香港公司")于 2008年签订《非寿险协议分保合同》(下称"分保合同")。鉴于交易双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太保产险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太保产险董事会审议批准,且董事会同意在合同到期后,由太保产险与太保香港公司自行续签。太保产险与太保香港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 2013 年度的分保合同。本重大关联交易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已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

#### (二)关于合作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3年,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在线")向太保产险提供保险业务信息咨询、网站经营维护等服务,太保产险根据太保在线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鉴于交易双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交易对于太保产险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太保产险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整体利益,已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备保监会。

#### (三)关于债券买卖的日常关联交易

债券类交易是保险机构日常进行资金运用的重要途径。本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 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日常交易。为 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的 决策和执行效率,本公司预计了2013-2015年度与相关的关联方进 行债券买卖交易的年度最高额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关联机构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0	2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上述三个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授权已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中国太保临[2013]-008)。

2013年,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债券买卖金额如下:

单位: 亿元

关联机构	2013 年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59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自从本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系统化。2013年,本公司在总结过去关联交易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审批、披露等流程管理,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守监管机关以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防范关联交易相关风险,极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一)不断加强重大关联交易管理

2013年,结合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实际,本公司特别就重大关 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对外报备等流程作了进一步的梳理、优化,进 一步加强了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

#### (二)进一步严格关联交易日常管理

- 1、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为进一步提高关联方信息质量,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本公司每年均定期更新关联方信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符合各种规定而形成的关联法人共 252 家,关联自然人共 727 名。此外,本公司还定期提请关联方注意关联交易方面的新规定,注意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主动申报关联方信息。
-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核要求。本公司按照《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关连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授权相关部门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3、及时报备、披露关联交易信息。2013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两笔,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一笔,已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履行报备手续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对外披露程序。
- 4、定期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本公司审计中心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 2013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本公司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并由本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